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12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添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0044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程序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48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添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張添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徒手於傷害告訴人之行為情節，造成告訴人之傷害程度，兼衡雙方因糾紛而被告動手之行為原因，及被告迄未能獲得告訴人之原諒，並參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昱吟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碩志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6 書記官 卓采薇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1 元以下罰金。

12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13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

15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10044號

17 被 告 張添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巷00號2樓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添前為吳泓叡所經營之皇家侍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聘僱之
24 保全人員，因有勞資糾紛而有嫌隙，張添於民國113年12月2
25 3日15時2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鄉○路0段0號「天池社區」
26 門口見到吳泓叡，張添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掐吳泓叡頸
27 部，致其受有頸部挫傷併6*5公分瘀腫之傷害。

28 二、案經吳泓叡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訊據被告張添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有對告訴人吳泓叡肢體

01 動作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證述及偵查中之具結證述
02 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診
03 斷證明書及監視器翻拍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
04 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張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
10 檢 察 官 劉昱吟

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13 書 記 官 彭旭成